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林柏樺

電話: 02-23979298#568

E-Mail: Linpohu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4D004961_1_27135630738.pdf)

主旨: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,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,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,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 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 2025/03/27 文 交 交 读 21 章